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收购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认为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的确认原则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同等，不存在对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况。

2、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机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使公司形成一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完整的航空产业链，并对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意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站坪及滑行道资产、T4 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消防救援中心二期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4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4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4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租赁价格的确认原则参考公司目前同类资产的租赁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同等，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对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况。同意将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郑学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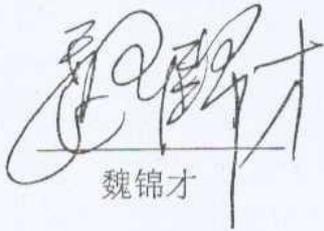
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郑学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学实先生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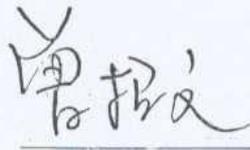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学实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合法。同意将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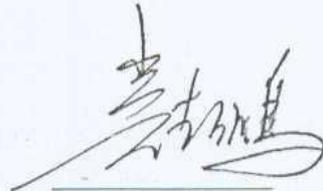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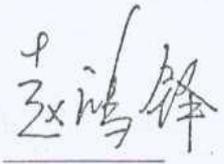
魏锦才



曾招文



吴超鹏



赵鸿铎